梅州市梅县区科工商务局

注销公告

梅州市梅县区二轻联社服务中心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经举办单位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2026年11月11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二轻联社服务中心

2026年11月11日